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恩)食药监食销罚〔2018〕07号

当事人：恩平市鹏泰购物广场(于志华)

地址：恩平市恩城街道恩新东路38号鳌峰金融商业大楼一至三层

邮编：529400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营业执照

编号：91440785324896237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于志华

性别：男

职务：负责人

违法事实：

2018年4月3日，根据群众投诉举报，本局执法人员对恩平市鹏泰购物广场进行现场检查。在该广场二楼休闲食品奶制品饮品区和进口商品区的经营货架发现了与投诉者投诉的相同批次的产品“玫瑰梅”4罐、“黑芝麻糊”1包和“榴莲饼(烘烤糕点)”5盒。根据现场检查情况，本局执法人员分别对“玫瑰梅”和“榴莲饼(烘烤糕点)”进行监督抽检，及对1包“黑芝麻糊”和1盒“榴莲饼(烘烤糕点)”两种预包装食品依法予以扣押，作进一步调查。

2018年4月20日，本局收到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出具的编号为S201800594-1a、S201800594-2a的两份《检验报告》。其中编号为S201800594-1a的《检验报告》显示被检测的“榴莲饼(烘烤糕点)”标签项不符合GB 7718-2011标准要求，脂肪项不符合GB28050-2011的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编号为S201800594-1a的《检验报告》显示被检测的“玫瑰梅”标签项不符合GB 7718-2011标准要求，能量项和钠项不符合GB28050-2011的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2018年4月23日，本局执法人员向该广场直接送达编号为S201800594-1a、S201800594-2a的《检验报告》。“榴莲饼(烘烤糕点)”的生产厂家中山濠润食品有限公司对编号为S201800594-1a的《检验报告》使用GB5009-2016/第二法对“榴莲饼”(烘烤糕点)的脂肪项进行检测存在异议，向本局提交《关于使用GB5009-2016/第一法检验我司“榴莲饼”的脂肪项的申请》。经研究，本局同意该公司的申请。经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检测，出具的编号为S201800594-1aR1的《检测报告》显示被检测的“榴莲饼(烘焙糕点)”标签项目不符合GB 7718-2011的要求、脂肪项不符合GB 28050-2011

的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18年5月23日，本局执法人员将报告编号为S201800594-1aR1的《检测报告》送达该广场。

对于编号为S201800594-1aR1、S201800594-2a《检测报告》，该广场及生产厂家在规定时限内未向本局提出复检申请，视为承认检测结论。

经查，该广场已取得了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证照。上述涉案的“榴莲饼（烘烤糕点）”是该广场于2017年12月份从中山市濠润食品有限公司购进的，购进了10包，进货价12.00元/包，进货金额120.00元，销售了6包，销售价20.00元/包，剩余的4包被本局抽检了3包，扣押了1包；上述涉案的“玫瑰梅”是该广场于2017年10月份从江门市华育贸易公司购进的，购进了15包，进货价15.30元/包，进货金额229.50元，销售了11包，销售价19.50元/包，剩余的4包被本局抽检了；被扣押的“黑芝麻糊”是该广场于2018年2月份从开平市三埠晖润商行购进的，购进了4包，进货价6元/包，进货金额24元，销售了3包，销售价7元/包，销售金额21元，剩余的1包。“黑芝麻糊”的标签上单独用黑体标注“黑米+黑豆”，并且黑米和黑豆是“黑芝麻糊”的主要原料，但“黑芝麻糊”的标签未备注黑米、黑豆的含量，违反了标准GB7718-2011里面“如果在食品标签或食品说明书上特别强调添加了或含有一种或多种有价值、有特性的配料或成分，应标示所强调配料或成分的添加量或在成品中的含量”的规定。本案涉案货值520.50元，违法所得138.00元。

2018年7月27日，本局向恩平市鹏泰购物广场（于志华）发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的权利。于志华的受托人李灼桂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要求，但于2018年8月21日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减轻处罚。经复核，本局认为其提出的陈述申辩理由不成立，不予采纳。

相关证据：

1、现场检查笔录3份；2、询问调查笔录2份；3、陈述申辩笔录1份；4、于志华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5、李灼桂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6、授权委托书1份；7、恩平市鹏泰购物广场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8、投诉举报函3份；9、《检验报告》3份（报告编号：S201800594-1a、S201800594-2a、S201800594-1aR1）；10、江门市华育贸易有限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11、开平市三埠晖润商行《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12、中山市濠润食品有限公司《营

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 1 份；13、佛山市永利佳食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 1 份；14、《关于请求协查“榴莲饼（烘烤糕点）”相关情况的函》2 份（函号：恩食药监函〔2018〕42 号、52 号）；15、《关于协查“榴莲饼（烘烤糕点）”情况的回函》1 份（函号：中食药监稽函〔2018〕286 号）；16、《关于请求协查“玫瑰梅”相关情况的函》1 份（函号：恩食药监函〔2018〕41 号）；17、《关于请求协查“玫瑰梅”相关情况的复函》1 份（函号：南食药监协复函〔2018〕68 号）；17、《关于使用 GB5009-2016/第一法检验我司“榴莲饼”的脂肪项的申请》1 份；19、恩平市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相关文书 1 份；20、恩平市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 2 份。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恩平市鹏泰购物广场（于志华）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预包装食品（“榴莲饼（烘烤糕点）”“玫瑰梅”“黑芝麻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九）项、第七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鉴于该广场涉案货值金额较少，在案件调查过程中能积极配合本局调查，且违法行为未发现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条、《江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本局决定对恩平市鹏泰购物广场（于志华）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涉案剩余的“榴莲饼（烘烤糕点）”1 盒和“黑芝麻糊”1 包；2、没收违法所得壹佰叁拾捌元整（¥138.00）；3、处以罚款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罚没款合计为壹万伍仟壹佰叁拾捌元整（¥15138.00）。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平小岛支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江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恩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六日

